种业 深海 航天

我省发布科技计划体系优化改革方案，设7个科技专项

3大未来产业 值得期待

从四个方面提出改革任务，优化布局完善经费制度

《改革方案》从优化科技专项布局、完善科技项目管理机制、完善科研经费管理制度和创新科技资源配置机制四个方面提出改革任务。

在“优化科技专项布局”方面，为更好地适应科技活动规律和自贸港建设的新要求，增强改革的系统性、全面性和协同性，取消原“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计划、重大科技计划、重点研发计划、技术创新引导计划和创新能力建设计划”等五大科技计划，直接设置“陆海空”七个科技专项。

在“完善科技项目管理机制”方面，一是优化科技项目生成机制。通过公开征集、定向择优、定向委托、揭榜挂帅等多种方式，健全稳定支持与竞争性相结合的项目生成机制。按照常年受理、定期评审、分批下达的原则建立科研项目库。重大科研任务，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确定项目承担单位。二是改革科研项目管理机制。加快专业服务机构建设，构筑一站式服务平台，构建“管评验”分离的科技项目管理体制。实现评审全过程的可申诉、可查询、可追溯。三是完善科研奖惩机制。在各类科技项目合同（任务书、协议书等）中约定科研诚信义务和违约责任条款。做好失信行为记录及评分评级工作。四是压实创新主体法人责任。项目承担单位要完善内控制度和监督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确保科研经费规范使用，保障科技项目顺利实施。

在“完善科研经费管理制度”方面，一是优化财政科技资金投入方式。综合运用前资助、后补助等多种支持方式，切实提升财政科技资金使用绩效。二是改革科研经费管理制度。简化预算编制，提高间接经费比例，结余经费使用权限下放，创新财政科研经费支持方式，配备科研财务助理，改进科研经费监管。

在“创新科技资源配置机制”方面，一是建立省市（县）协同机制。引导市县增加财政科技投入，建立省级财政和市县联动投入机制，促进省市（县）科技部门的协同联动。二是探索实施科技计划项目对外开放。支持在海南注册的外资企业与外资研发机构参与承担除涉及国家安全以外的科研项目，推动外籍科学家领衔承担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支持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与省内单位共同申请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探索建立财政科技资金跨区使用机制。

本报讯 11月25日，海南省新闻办公室联合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海南省科技计划体系优化改革方案》（下称《改革方案》）有关情况并回答记者提问。

省科技厅副厅长刘作凯表示，《2021年海南省政府工作报告》把“聚焦国家战略、科技前沿、地方急需，以超常规手段打一场科技创新翻身仗”作为“十四五”主要目标任务之一，把打造重点科创平台、健全科创支撑体系等科技创新任务作为今年主要工作之一。在《海南省“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中，提出了深化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改革，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改革的决策部署，加大科技管理改革力度，优化科技资源配置，完善评价激励机制，激发创新活力，增强科技创新协同治理能力。

6月16日，根据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海南省以超常规手段打赢科技创新翻身仗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琼府办[2021]24号），提出要打赢科技制度创新攻坚战，深化科技计划体系改革。为落实工作部署，9月24日，经省政府同意，省科技厅与省财政厅联合印发了《海南省科技计划体系优化改革方案》琼科[2021]250号）。

记者 刘兵

设7个科技专项，涉未来产业与乡村振兴等多领域

“陆海空”科技专项

强化政府引导和顶层布局，聚焦种业、深海、航天等三大未来产业，委托“陆海空”省实验室（省技术创新研究院）组织实施，建立“省实验室+领域首席科学家+项目精英团队+外部协作单位”的技术创新体系，进行系统化和全链条部署，支持开展“陆海空”领域基础前沿技术、核心关键技术、产业化技术研发，支撑三大未来产业发展。

重点研发专项

聚焦高新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旅游业和热带高效农业等产业科技创新发展需求，以及面向保障人民生命健康和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迫切需求，开展应用研究、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解决制约民生和公共服务的关键科技问题，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提升人民生活品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支撑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包括共性关键技术、院士创新平台科研和省属科研院所技术创新等。

自然科学基金专项

聚焦基础、前沿技术和人才培养，支持科研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在职人员开展自然科学及与自然科学相交叉学科领域的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科学前沿自由探索，培养科学技术和产业研究人才，培育源头创新能力，服务重点产业发展，为建设科技强省提供有力支撑。

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专项

聚焦企业技术创新主体，通过科研投入补助、科技金融、认定奖励等方式，引进和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企业；支持重点园区、创新创业平台建设，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提升产业集聚和公共服务能力，为我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提供科技支撑。包括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园区科技创新、创新创业平台和科技金融等。

科技条件平台专项

支持建设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培育高能级创新载体，打造承接国家战略任务的重大科研平台，通过“筑巢引凤”作用和技术溢出效应，提升承接国家战略任务能力；推动科技资源高效配置和开放共享，打造科技创新发源地。包括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研发支撑平台和资源共享服务平台等。

科技合作专项

发挥海南自由贸易港政策优势，构建更加灵活高效的国内外科技合作和引才引智机制；支持政府间科技合作，推动更高层次的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引进国内外大院大所落地海南或设立分支机构；有效整合全球科技创新资源，充分发挥科技合作在对外开放中的先导和带动作用，助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包括科研机构引进培育、国际合作等。

市县科技创新专项

聚焦创新型城市、创新型县（市）建设、乡村振兴和科学普及，强化区域协同发展，针对不同地区的产业特征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形成创新能力突出、创新辐射引领作用强的创新驱动发展新标杆，构建县域创新驱动发展新格局。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引进和示范推广农业新技术、新品种，开展技术培训，发展地方特色优势产业，科技助力乡村振兴。包括市县创新、乡村振兴等。